

聲請人 劉湘蘭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劉湘輝（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劉湘蘭（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除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所定之行為外，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湘輝為附表所示之行為，亦應經輔助人同意。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湘輝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劉湘輝之姊姊，劉湘輝因身心障礙中度，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維護劉湘輝之權益，爰聲請准予宣告劉湘輝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請求選任聲請人為劉湘輝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聲請人為劉湘輝之姊姊，此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劉湘輝為輔助之宣告，自屬有據。

（二）又劉湘輝為身心障礙中度等情，業經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施仁雄醫師鑑定：「綜合行為觀察及會談內容，個案為思絕失調症患者，仍有幻聽、被害妄想，認知功能下降，影響其社會適應功

01 能，理解與評估複雜情境事務，包括財物及社會判斷能力  
02 等有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  
03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不足，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  
04 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輔助宣告訊問筆錄及財團法  
05 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報告各1份  
06 在卷可稽。

07 (三) 基上，顯見依劉湘輝之現況，已因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  
08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09 足，核與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得為輔助之宣告之規定相  
10 符，故聲請人聲請本院對劉湘輝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次按，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  
13 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  
14 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5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6 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7 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  
18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9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經查，受輔助  
20 宣告之人劉湘輝，最近親屬有大姊劉湘鶯、二姊即聲請人劉  
21 湘蘭一節，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在卷可  
22 佐，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湘輝之姊姊，平時  
23 即由聲請人負責照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湘輝，衡情由聲請人  
24 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湘輝之輔助人，應無不適之處，且最  
25 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湘輝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  
26 輔助人。

27 四、再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28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29 在此限：(一)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消費借  
30 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訴訟行為。(四)和解、  
31 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

01 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02 (六)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  
03 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  
04 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湘輝之  
05 情狀，認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湘輝如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  
06 項第1款至第6款所定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恐未能周延  
07 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劉湘輝之權益，爰指定受輔助宣告之人  
08 劉湘輝於為主文第3項所示之行為，亦應經輔助人同意，以  
09 維護其權益，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許哲萍

18 附表：

19

0	辦理金融機構帳戶開戶、申辦信用卡、現金卡、金融卡之行為。
0	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轉帳、匯款處分總額超過新臺幣5,000元以上之行為。
0	價值或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元以上之交易行為。